

#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計畫

109年01月31日 108學年度第1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會議通過  
109年02月05日 108學年度第2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03月03日 108學年度第5次新冠狀病毒肺炎防疫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03月31日 108學年度第7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09月07日 110學年度第1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05月03日 110學年度第2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會議修訂通過

## 壹、目的：

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感染引發之肺炎疫情擴大，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已成立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本校為降低校園染疫風險，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安全，積極防範疫情，並依據教育部111年4月1日臺教高通字第1112201269號函辦理，特訂定「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 貳、依據：

- 一、教育部「學校衛生法」。
- 二、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法」。
- 三、大專校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綱要。
- 四、教育部相關校安通報。
- 五、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相關之防疫建議。

## 參、防疫專責小組組織職掌及主責工作內容：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專責小組」由校長擔任總指揮，副校長擔任防疫長，防疫長主要任務為指揮全校所有業務之防疫決策與措施(包含人事、行政、總務、教學研究等業務)。本校「校園傳染病防治專責小組」成員為當然委員，增列相關單位委員，各項分工如附件一，防疫專責小組視需要召開會議，研商本校因應疫情之持續營運及應變作為。

## 肆、持續營運計畫工作內容：

- 一、學校成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專責小組，由副校長擔任防疫長，並召開防疫專責小組工作會議，推動各項防疫工作，並視情況需求啟動應變作為或召開會議以為因應。
- 二、訂定本校防疫相關對策及分工以確實推動「校園整體防疫措施」、「健康管理機制」、「衛教宣導」及「疫情通報與管控」四項持續營運措施。

### (一)校園整體防疫措施

- 1.人員出入實聯登記：於校園出入口、建物出入口或公共場域(如會議室、圖書館、餐廳等)執行實聯制並妥善留存保管資料。
- 2.備妥各場域人員及接觸者名冊：於交通車(含公務車)、教室、辦公室等行政或教學場域，紀錄人員資料及座位，以便疫調時能即時掌握相關人員及接觸者名冊。
- 3.定期清潔消毒辦公及學習空間：定期清潔公共空間及經常接觸之設施設備、物品表面，室內空間並應打開窗戶或氣窗，以保持空氣流通。(參照教育部「大專校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綱要」一通風與消毒作業原則)。
- 4.防疫物資整備：校園內設置充足適當之洗手設備，提供教職員工生在疫情期間於校園內之各項防護裝備，如：口罩、面罩、酒精、消毒液、快篩試劑、額溫槍及防護衣等防護物資，即時盤點校內各類防疫物資庫存數，統計每月使用量，並準備至少3個月數量且適時補充之。
- 5.儘量避免辦理校內公眾集會、大型活動；若必要，辦理前可參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因應綱要之公眾集會內容進行風險評估、規劃防疫措施並確實執行。
- 6.教學課程以外活動之防疫措施：鼓勵符合接種年齡之活動參與者及工作人員完成COVID-

19疫苗追加劑(第三劑)接種。

- 7.學校各行政單位、學術單位和學生團體應掌握並保留學生及教師完整活動紀錄(如：教師授課及學生修課情形、校內各項競賽及活動之參與名單、學生及老師參與系所活動紀錄等)，為提供疫情調查之使用。
- 8.各行政單位、場館(如學生宿舍、餐廳、體育館)、學生專車訂定防疫措施，並公告於網頁防疫專區。

## (二)健康管理機制

### 1.健康關懷

- (1)全體教職員工生應做好健康自主管理，鼓勵生病教職員工生在家休息：  
當教職員工生有發燒或急性呼吸道症狀時，請鼓勵其立即就醫或在家休息、避免到校上班(課)；教職員工生之家人如有發燒或急性呼吸道症狀，允許其在家照顧生病家人。
- (2)請家長及導師主動關心子女/學生身體健康，如出現疑似症狀應通知學校，以利監測班上學生健康狀況，並在家休息避免外出。
- (3)實習生實習前、實習中及實習結束，系科及實習單位均須共同關懷其防護措施、實習單位防疫機制與學生健康狀況。
- (4)對依「具感染風險對象健康管理措施」進行居家隔離(檢疫)之教職員工生，予以健康關懷、衛教說明及其他監測、協助事項。

### 2.教職員工生旅遊史及健康管理：

- (1)建立師生疫情調查名冊(含近期旅遊史及健康狀況)。
- (2)宣導教職員工生出國及返台期間：非經校長同意不得出國，教職員工應配合人事室執行之清查及健康管理措施，學生應配合學務處執行之清查及健康管理措施；若班級或單位有返台入境後如出現疑似症狀者，請通報衛保組。

### 3.防疫期間應配合遵守各項防疫措施及自我健康監測機制，衛保組每日回報教育部監測發燒教職員工人數。

### 4.人事室、導師、生輔組及校安中心關心與注意教職員工生之健康與請假情況、如出現異常之請假狀況時，應瞭解原因。

### 5.授課教師落實即時線上課室點名及學生健康情形關懷，若有疑似症狀之教職員工生，請通報衛保組，以利及時掌握。

### 6.教職員工生上班(課)及請假彈性措施：

- (1)調整請假規定，不強制要求罹患急性呼吸道疾病之教職員工生提供醫師診斷書以確認病情或復工復學。
- (2)彈性調整辦公及教學方式，採分組辦公(教學)、居家(異地)辦公及遠距教學等機制，以減少同時上班(課)人數。
- (3)職務代理人制度，特別是具決策權者(如主管層級人員)與重要人員(如教師)之職代機制。如主管或教師因確診或居家隔離時，應有替代機制使決策或教學不致中斷。
- (4)彈性處理確診者及密切接觸者因治療及隔離期間之假別，且不列入差勤紀錄。

### 7.發燒教職員工生監測管理措施：監測發燒個案處理流程如附件二。

### 8.具感染風險對象健康管理措施

- (1)健康管理對象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的「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為依據。
- (2)若學校教職員工生由衛生單位匡列為確診病例之密切接觸者，須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之政策進行居家隔離，期間禁止外出及上班上課。
- (3)赴政府宣布疫情管制地區者，確認其自返國後，請當事人配合衛保組登錄相關資料，並確實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
- (4)若學校教職員工生有申請赴港澳獲准、或為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或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或自「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一級及第二級國家返

國者，需自主健康管理，期間避免外出，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口罩。

- (5)上述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人員若出現發燒或上呼吸道症狀等不適症狀者，主動撥打疾管署防疫專線1922，依指示儘速就醫，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就醫。
- (6)衛保組護理師接獲通報上述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人員後，進行追蹤及衛教，防疫管理過程。若遇檢疫者因隔離造成身心症狀，協請心理輔導組諮詢處理。

**(三)衛教宣導：**

- 1.於日常生活、上課、實習期間，透過各種管道更新通報疫情與學校防疫措施，並加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衛教宣導，落實戴口罩勤洗手、注意呼吸道衛生等預防感染作為。
- 2.於2人以上活動時，應避免近距離長時間接觸(指面對面或在2公尺內，交談、吃飯或接觸，24小時內累計大於等於15分鐘，且雙方任一方未佩戴口罩情形下)。
- 3.鼓勵全校教職員工生接種疫苗，並定期掌握追蹤疫苗覆蓋率。
- 4.鼓勵教職員工生下載「臺灣社交距離」APP。

**(四)疫情監測及通報機制：**

- 1.隔離及檢疫宿舍整備與安置
  - (1)訂定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在校居家檢疫要點」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強化學生宿舍管理具體做法」（附件三），並於大明樓一樓作為「隔離宿舍」，視需要開放防疫使用。
  - (2)隔離宿舍之房間設備依「大專校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綱要」相關規定辦理，採一人一室且集中樓層管理為原則，如同一確診或居家隔離起始日的學生，可安排同住一間。
  - (3)輕症確診個案及居家隔離者，以返家居家照護及隔離為原則。
- 2.當校園出現通報、疑似及確診個案時，個案須通報衛生保健組或校安中心（校內通報專線：(02)24374315）掌握個案情形後，依中央依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之通報流程辦理，同時啟動校園傳染病防疫作業及安置個案於獨立空間並協助其儘速就醫。
- 3.出現確診者之應變措施：
  - (1)掌握確診者工作性質及校內活動歷程之範圍、時間，將其同辦公(教學)場域等活動足跡之接觸人員造冊，並立即提供地方政府衛生機關。
  - (2)於疫調期間，確診者(教師)授課/(學生)修課之班級，以及其活動足跡之接觸人員，暫停實體課程，採遠距教學措施；經衛生單位疫調結束後，得考量原暫停實體課程之班級有無密切接觸者、密切接觸者人數，以及課程教學需求等相關因素，決定後續授課方式。
  - (3)對內宣導請教職員工生配合疫調及相關防疫措施(如篩檢等)。
  - (4)造冊列管確診個案校內活動足跡之接觸人員，並應落實其自我健康監測，如出現症狀立即就醫或在家休息，避免到校上班(課)，並聯繫地方衛生機關，同時採取適當防疫措施。
  - (5)教職員工生如經衛生單位疫調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應配合地方衛生機關規定，進行居家隔離、採檢及相關防疫措施。
  - (6)規劃於暫停實體課程期間，進行校園環境清潔消毒，並清潔消毒人員應穿戴個人防護裝備，以稀釋漂白水/次氯酸鈉進行環境表面及地面擦拭。
  - (7)規劃隔離宿舍，如遇學生經衛生單位匡列為密切接觸者時，得經衛生單位同意後，在學校隔離宿舍進行居家隔離。
- 4.當學校出現確診病例時，應依據教育部最新公告之「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進行各項防疫措施。
- 5.學校須提供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教職員工生衛教與心理支持。

**伍、訂定遠距教學、停課後學生輔導及補課措施：**

**一、遠距教學**

- (一)盤點校內資訊設備，並備妥線上學習所需相關資訊設備。
- (二)規劃同步、非同步或混成線上教學方式。
- (三)對教職員工生辦理資訊設備操作之相關訓練。
- (四)規劃教師因被匡列為確診者或密切接觸者，且其身體狀況無法進行遠距教學之配套措施；並針對因防疫相關規定而無法進校園上課之學生，規劃提供線上學習與適當教學、成績評量銜接機制。

二、教務處制定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復補課原則」(附件四)，明訂停課標準、復課及補課措施。

#### 陸、訂定安心就學措施：

教務處制定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安心就學措施」，明訂無法返台就學之本校學生開學選課、註冊繳費、修課方式、考試成績、學生請假、修退學與復學、畢業資格、資格權利保留、相關協助輔導機制等內容。

#### 柒、持續營運計畫之定期檢討及演練

- 一、學校針對本身持續營運計畫規劃辦理演練，以確認計畫之可行性(如：演練如學校發现有確定個案時，學校的消毒方式、教職員工生健康監測、部分員工無法上班時重要任務之調整、辦公室空間規劃、授課方式調整等)。
- 二、學校在疫災發生期間及疫情過後，檢討持續營運計畫是否有待改進的工作或問題，以及業務環境變化時其外部夥伴(如供應商或廠商)、教學研究與服務活動、資訊系統或財管部門等改變產生的可能影響，並依指揮中心發布之疫情警戒標準及相關防疫措施定期檢討相關防疫措施。

#### 捌、罰則：

防疫期間，捏造假訊息、擅自傳遞散布未經證實訊息、未依規定進行健康自主管理、拒絕依規定配合提供相關旅行、職業、接觸、群聚及健康資訊者，主管單位得依據情節提請懲處。

#### 玖、本計畫經本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專責小組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因應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專責小組編組及職掌表(111.05.03修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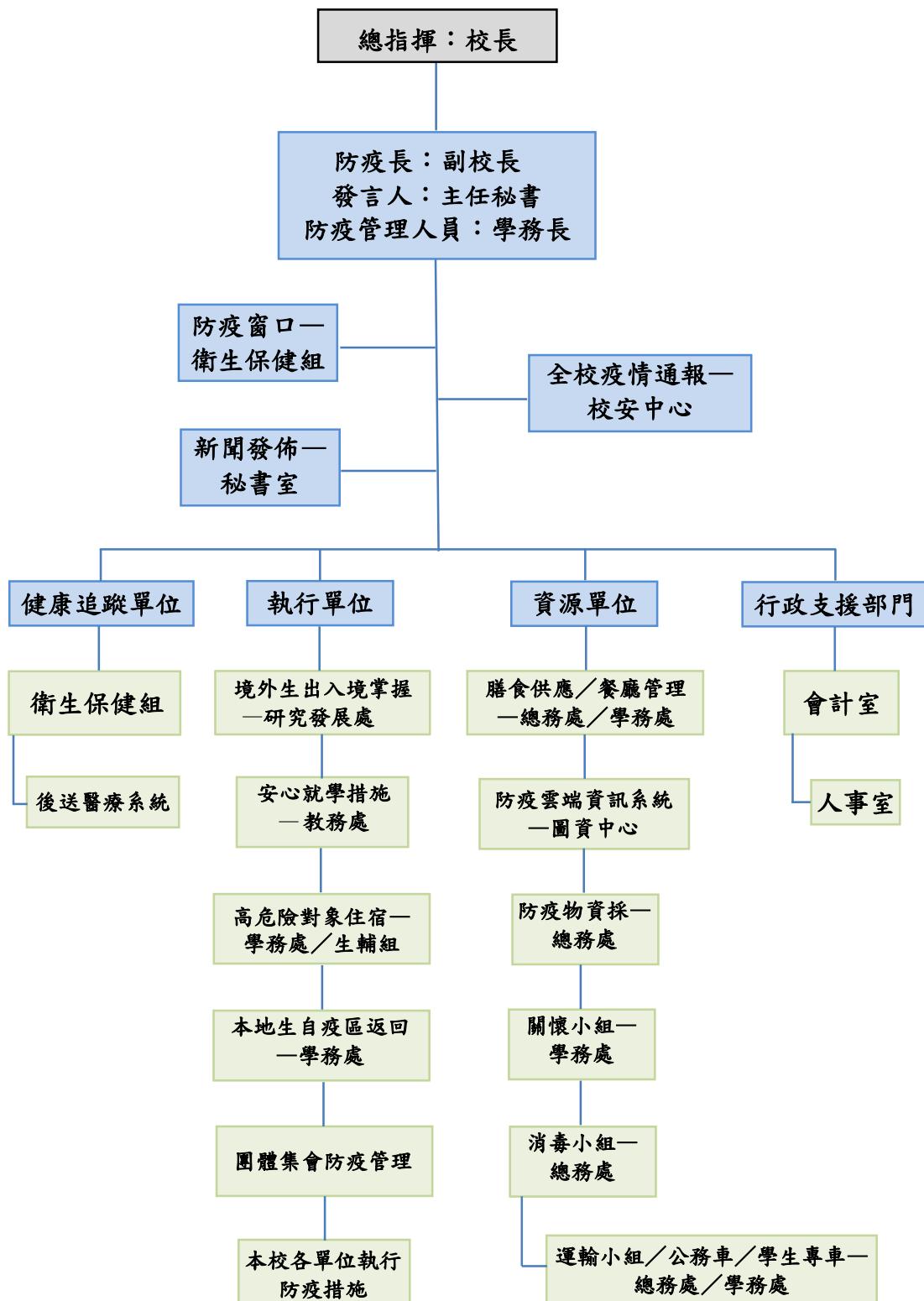
職稱	人員	主責工作內容	連絡電話
總指揮	校長	指揮所有與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營運有關之工作。	分機：111
防疫長	副校長	1.指揮全校所有業務之防疫決策與措施(包含人事、行政、總務、教學研究等業務)。 2.統籌各項防疫工作，協調整合各單位行動建議，完成本防疫專責小組之各項行動綱領，視需求更新之。	分機：107
發言人	主任秘書	1.發布有關本校與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緊急應變防治有關的新聞稿。 2.負責聯繫外界新聞媒體採訪。	分機：107
防疫管理人員	學務長	1.監督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2.與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建立聯繫網絡/機制。 3.配合疫情調查及防疫作為統籌管理內部各項防疫工作。	分機：301
執行秘書兼防疫窗口	衛保組組長	1.與相關衛生單位建立連繫及通報管道，以接收與本校有關疫情訊息，遇緊急狀況時為緊急聯繫窗口。 2.協助規劃與提供與健康有關的防疫衛生事項，提供防疫專責小組會議討論進行應變處理。 3.建置並讀取雲端相關發燒、症狀等防疫有關紀錄資料，進行分析統計須接受何種健康管理的檢疫者人數與名單，以利疫情研判。掌握全校疫情，向總指揮、防疫長與防疫管理人員報告。	分機：340
秘書兼通報窗口	生輔組組長暨校安中心主任	1.全校疫情通報窗口及專線(02)24374315。 2.教職員工生出現疑似症狀、經快篩陽性或PCR採檢確診者即時通報窗口。 3.負責督導規劃住宿學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相關作為、協助規劃安排需檢疫隔離之住宿生。	分機：361
秘書兼聯繫窗口	護理師	1.熟知檢疫者身分類別須接受何種健康管理措施。 2.衛生機關聯繫窗口，根據各單位回報雲端紀錄，提供追蹤管理、關懷訪視及給予有關衛生指導等相關事宜。 3.提供相關處室諮詢電話，有關個案訊息或相關防疫作法，協助進行防疫。 4.協助衛教訓練宿舍管理員與清潔人員相關防護知能與技巧。	分機：341
委員	教務長	1.依照防疫專責小組會議決議，辦理因應疫情而需要進行相關課程、補課、行事曆及報部等事項。 2.指揮教務處相關單位，處理防疫有關個案之註冊、通報停課、復課、補課、復學等事宜，並通知各系所，便於掌握與關懷，規劃同步、非同步或混成線上教學方式。。 3.規劃教師因被匡列為確診者或密切接觸者，且其身體狀況無法進行遠距教學之配套措施；並針對因防疫相關規定而無法進校園上課之學生，規劃提供線上學習與適當教學、成績評量銜接機制。	分機：201

		4.可利用簡訊、line等通訊軟體預先發送防疫通知，提醒家長及學生注意事項。 5.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陸、港、澳生暫緩來臺，研擬陸、港、澳生安心就學措施。	
委員	總務長兼環境安全衛生室主任	1.負責校園公共區域的消毒。 2.協助生輔組進行集中隔離管制第一階段緊急採購事宜防疫相關物資，提供管制區學生與防疫管理人員使用。 3.協助其他採購相關疑義說明。 4.協助防疫窗口（執行秘書）與往來公司或廠商、政府機關（構）等與營運有關單位之緊急聯繫。 5.配合督導本校各餐廳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調查篩檢及整體防治工作。	分機：401
委員	學術單位主管、附設幼兒園主管	1.由校內各行政單位與教學單位(系所)主管統籌。 2.協助校園疫情緊急應變之督導、協調與執行，依據相關疫情規範進行辦理。 3.若隨疫情發展需要進行出入體溫監控時，各單位門口設置發燒篩檢與症狀監測，隨時協助掌控單位內或學生之健康狀態，上網登錄。 4.若遇有疑似症狀請通報校安中心與衛保組，以利追蹤與校園疫情掌控，若必要請後送醫院急診。	分機： 各學術單位、幼兒園
委員	人事室主任	1.進行教職員工出入境相關疫區名單調查，出境時間與入境返校通報等作業，依附錄六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規定，分類其所須接受須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 2.若教職員工有疑似症狀，請提供相關資料予校安中心及衛保組。 3.教職員工上班及請假之彈性規劃。	分機：130
委員	會計主任	籌措防疫需求相關經費。	分機：120
委員	研究發展處處長	1.指揮所屬單位，進行有關境外生(含陸生、港澳生、僑生及外國學生)之統計與資訊提供，另負責境外生連繫事宜，俾利於各單位的規劃與安排，例如學生性別、就讀系所、年級名單與戶籍地等資料給校安中心、生輔組、衛保組與各系所。 2.調查內容請依附錄一與附錄二規定，針對須接受相關健康管理類型的資料收集。 3.掌握境外生之航班資訊與健康狀況，以提供總務處安排自入境處接送境外生回校事項。	分機：610
委員	圖書資訊中心主任	1.綜合督導本校教職員工生與進出圖資中心人員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調查篩檢及整體防治工作。 2.設計本校疫情專屬網頁及有關網頁衛教宣導事宜。 3.盤點校內資訊設備，並備妥線上學習所需相關資訊設備。 4.對教職員工生辦理資訊設備操作之相關訓練。	分機：270

委員	進修部主任	<p>1.指揮進修學制相關單位，處理防疫有關個案之註冊、通報停課、復課、補課、復學等事宜，並通知各系所，便於掌握與關懷。</p> <p>2.負責綜理進修學制案件通報，通知聯繫相關單位處理相關疑似肺炎案例。</p> <p>3.綜合督導本校進修學制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調查篩檢及整體防治工作。</p>	分機：502
委員	事務組組長	<p>1.負責督導執行校園公共環境消毒。</p> <p>2.負責校園安全及維持交通順暢；督導執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期間本校各校區外來車輛之體溫量測篩檢。</p>	分機：412
委員	學生會會長	協助宣導學生參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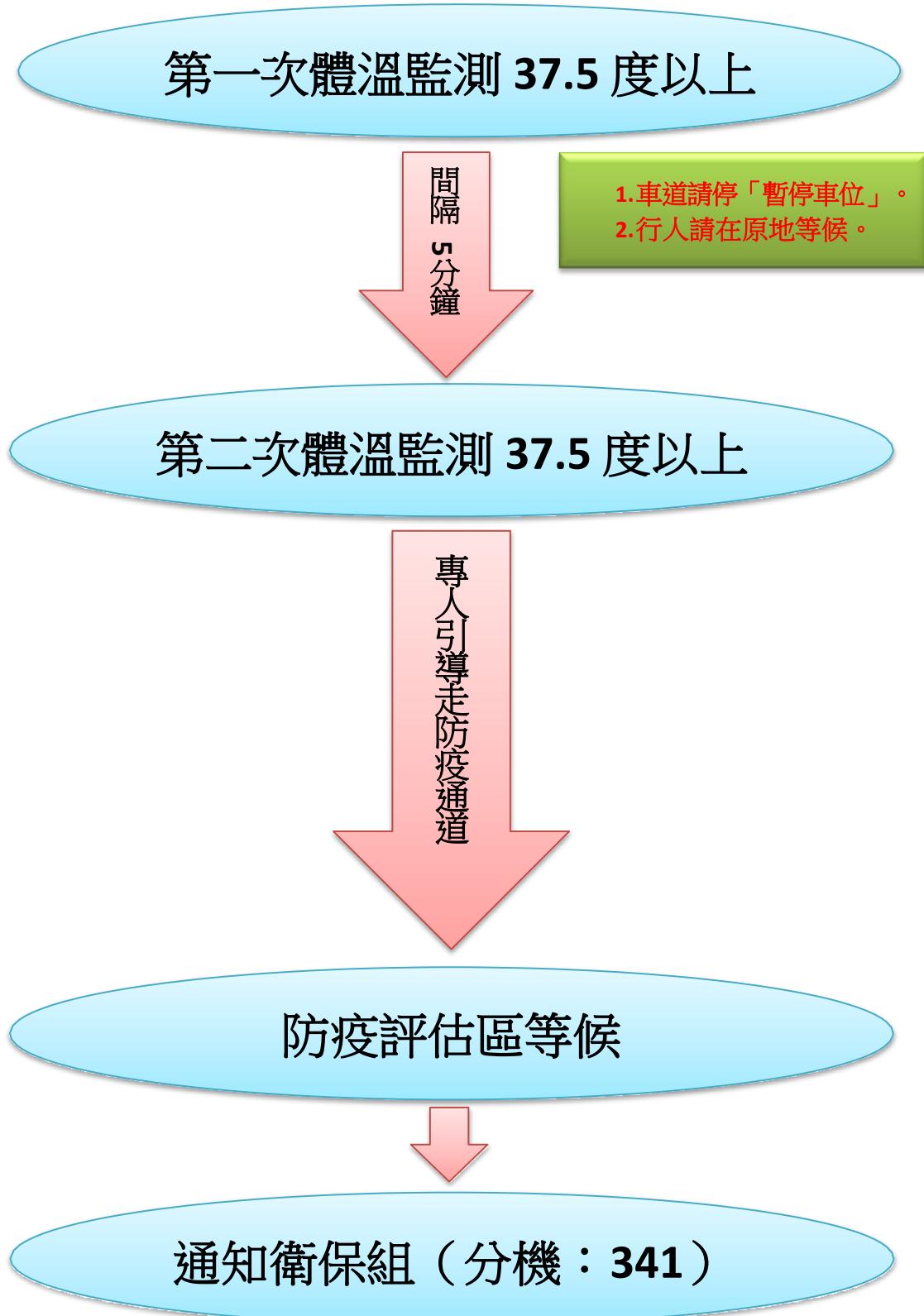
附件一

##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防疫專責小組組織架構圖



附件二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監測體溫異常（發燒）處理流程



### 附件三

####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強化學生宿舍管理具體做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4 日 108 學年第 2 學期第 4 次防疫會議通過

##### 壹、目的

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感染引發之肺炎疫情擴大且疫情蔓延情形明顯，為加強住宿生自主健康管理，以維護住宿學生健康及受教權益，並避免群聚傳播感染，以維護校園之健康與安全。

##### 貳、執行項目及配合事項

- 一、因應疫情期間，所有寢室房間均由本校宿舍輔導人員統一分配調整，所有學生依規定配合調整。
- 二、宿舍開放進住時間：依每學期開學前學務處生輔組之公告時間辦理。
- 三、開設大明樓一樓作為「隔離宿舍」，視需要開放防疫使用，採一人一室且集中樓層管理原則，如同一確診或居家隔離起始日的學生，可安排同住一間。
- 四、於宿舍門口置消毒液(75% 酒精溶液)，進入宿舍時均須完成手部消毒清潔。
- 五、請同學保持個人良好衛生習慣（如：勤洗手、打噴嚏、咳嗽需掩住口、鼻，擤鼻涕後要洗手）及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等。
- 六、若有發燒、咳嗽、喉嚨痛等呼吸道不適症狀，應立即戴上口罩並報告宿舍輔導人員，由其協助就醫，主動告知醫師個人接觸史、旅遊史及居住史，不可隱匿。若有同學不適，亦請通報師長。
- 七、外籍學生外宿請假請務必詳實填寫假單，不可不實造假或不假離宿；學生外宿時請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以維護個人健康。
- 八、本校配合政府政策及維護校內公共衛生安全，將隨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請所有住宿生恪遵相關規定。
- 九、所有住宿生需配合本校各系輔導教官、護理師或相關師長之健康關懷或調查。
- 十、住宿舍員須遵守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及配合宿舍防疫措施，如有違反者依宿舍管理辦法加重懲處。
- 十一、為維護同學住宿權益，防疫期間，重申「嚴禁」邀約非該棟住宿生進入宿舍，違者視情節予以小過兩次(含以上)之處分，情節嚴重者勒令退宿。
- 十二、未確實遵守各項自主健康管理規定，係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48 條，依同法第 67 條可處新臺幣 6 萬至 30 萬元不等罰鍰。十三、如有未盡事宜另案公布。

## 附件四

###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復補課原則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31 日 108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防疫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0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會議修訂通過

#### 一、依據

教育部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30 日 臺教綜(五)字第 1090014248A 號函、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27 日教育部通報、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11 日 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1236 號函等文辦理。

#### 二、目的

本校為因應校園如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配合防疫措施，特訂定停課、復課、補課原則，以維護學生健康及學習權益。

#### 三、實施原則

##### (一)停課標準：

1.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建議訂定之停課標準辦理。
2. 授課教師確定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者，比照學生停課天數，請假期間由各該開課單位負責安排代課教師授課。

##### (二)停課配套措施：

1. 教務處及各系科應建立流感訊息停復補課網頁，告知學生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停課期間相關訊息，各班導師應建置與學生聯絡方式，供停課期間聯繫。
2. 學生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停課在家者，導師應每日主動以電話或電子郵件，與學生保持聯繫，瞭解學生身心健康及居家學習情形。

#### 四、停課、復課及補課措施：

##### (一)停課期間：

1. 持續督導學生課業學習，並妥善輔導學生，給予必要之協助。
2. 對於請假隔離或接受治療之學生，除於隔離或治療期間內每日電話關懷問候，告知當日之課程進度及學習功課，俾便學生適時溫習或預習外；回校正常作息後，導師通知應立即進行補救教學措施，以利學生趕上學習進度。

##### (二)復課補課：

1. 學校復課後應訂定補課計畫、安排教學進度，並得彈性調整上課時間。
2. 停課期間未完成之課程進度每一學分仍須符合全學期授課滿 18 週之規定，並依下列方式補課：
  - (1) 請假學生之補課，由授課教師於該班學生停課 3 日內，將課程進度公告於院系、中心網站或網路大學，供學生觀看學習並於銷假後就其未上課之科目，由任課教師給予課業輔導；未參加學期考試者，於銷假後安排其補考。
  - (2) 部分班級停課時，於復課後，由學校安排補課時間。停課期間適值學期考試者，該班級於復課後由學校安排補考。
  - (3) 全班性補課日期得在學期中由授課教師與該班級學生協調後決定，依補課相關規定辦理。
  - (4) 全校停課時，全校各班級課程、學期考試及教師成績繳交日期均予以順延。
  - (5) 未能於學期內完成之課程者，應利用寒暑假期間辦理完畢。

#### 五、有關未盡事宜，本校將視疫情程度配合當局防疫政策，修訂本「停復補課原則」，本原則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